

拟征收土地公告

崇地拟告〔2022〕2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拟征收集体土地约8.0275公顷（ZC2022007人民路北、世伦路东、通富路西侧地块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成片开发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观音山街道二桥社区十组，国胜社区十一组、十二组、十三组、十四组、十五组、十九组、二十组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时序安排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崇川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以下征地前期工作：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开展调查确认；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组织编制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；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；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四、公告后抢栽、抢种的青苗及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公告时间，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勘界图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2日

